

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班服务业务外包项目

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班服务业务外包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YHA2023-0914）

二、项目简介

采购内容：为淄博分行提供视频监控中心值班服务，主要服务内容为淄博分行辖内办公大楼、营业网点、金库、重要凭证室、档案库、会议室、印章室等的视频监控值班服务业务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成交投标人数量：1家。

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
采购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，合同每2年签订一次。

最高投标限价：70.8万元/年（不含税），354万元/5年（不含税）。

标段划分：共划分1个标段。

三、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：

1.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一般纳税人（如投标人为分公司，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原件）。
2.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。
3. 截至投标截止日，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4. 投标人或其所报产品/服务未被列入《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》。
5.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、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《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》。
6.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、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。
7.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（外地企业需在淄博市公安部门备案）。
8.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领取：

1.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2日（上午09:00-11:30，下午13:00-17:00）获取招标文件，逾期获取者不予受理。
2. 招标文件售价：人民币200元/份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）。
3.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
第一步：投标人需要在海翼云招采平台上进行登陆（首次使用需注册）；



登录链接: <http://www.sdhyha.cn/qpoaweb/bid/baoming.aspx?id=2920EF3CDEC9F414>

第二步: 主页面点击“招标公告”, 找到所参与的项目, 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: ①营业执照、②书面承诺函(须承诺投标人不存在本公告第3条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中的2、4、5、6条的有关内容, 格式自拟)、③信用网站查询截图(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, 选择“信用服务”, 在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选择查询)、④附件信息记录表、⑤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、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(需提供公司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证明)。

第三步: 在线购买。主页面点击“招标文件”, 按要求付款获取招标文件(招标文件售价: 200元/份)。

五、项目说明会(如有)

无

六、澄清答疑时间安排

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, 请于2023年5月23日12点前发送至 hyhawb@vip.126.com 邮箱(邮件标题备注某某公司对XX项目的澄清要求, 提供WPS格式的澄清要求(无须盖章), 和PDF或JPG格式的澄清要求(须盖章)各一份)。

七、开标及投标

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: 2023年6月7日14:00(北京时间)。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开标及投标地点: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(济南历下中央商务区华润置地广场A5-6号楼27层)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68号

联系人: 高老师

电话: 0533-2224879

代理机构: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济南市中央商务区华润置地广场A5-6号楼27层

联系人: 张经理、孔经理

联系电话: 15965900085、13306449137

九、农行淄博分行采购项目质疑投诉联系方式:

机构名称	集中采购质疑投诉联系方式
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分行	受理投诉的方式：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财务会计部 联系电话：0533-2224879 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68 号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信息表：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记录表

填报单位：			
姓名	身份证号	人员身份	企业投资占比（如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占比填写）

注：人员身份按照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填报，股东按照主要股东填报，后需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（人员信息应与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人员信息一致）。